**重庆市公安局特勤局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基坑监测采购邀请书**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公安局特勤局委托，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重庆市公安局特勤局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基坑监测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数量**  **（名）** |
| 重庆市公安局特勤局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基坑监测 | 64.282758 | 1 | 1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及测绘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上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联系电话）、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在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幢15-1）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2年7月5日至 2022年7月15日（北京时间）。

（三）磋商文件售价：1000元/份（售后不退），各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幢15-1。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2年7月15日北京时间9: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供应商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并到账至下面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磋商保证金无效。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磋商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名：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两江高新园支行

账户：50001040100050201790

联系电话：023-67886687

4、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市公安局特勤局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转账时间风险，因银行等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确认时间延迟，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缴纳金额请与采购人联系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缴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供完善的资料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的通知》（渝财采购[2019]4号）之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依据（格式见第七篇）。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7886687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幢15-1

（二）采购 人：重庆市公安局特勤局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23-63756812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号